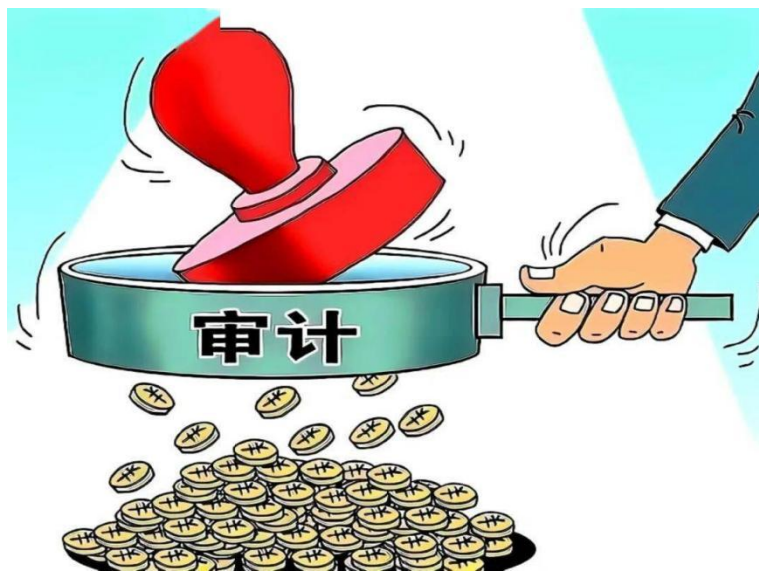


德兴市重大 政府投资建 设项目跟踪 审计管理办 法（试行）



制定背景

紧紧围绕投资审计转型发展，聚焦“三个转变”有效推进，进一步加强重大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监督，规范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跟踪审计工作；重点明确德兴市范围内社会中介机构参与重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跟踪审计工作的工作职能；建立有效监督管理体系确保各方权责分明互相制衡，能够有效解决政府投资服务领域“越位、错位、缺位”等问题，厘清参建各方职能职责，层层压实工作责任，提高政府投资效益。为此，特制定《德兴市重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跟踪审计管理办法（试行）》进行规范。



重点明确德兴市范围内社会中介机构参与重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跟踪审计工作的工作职能；建立有效监督管理体系确保各方权责分明互相制衡，能够有效解决政府投资服务领域“越位、错位、缺位”等问题，厘清参建各方职能职责，层层压实工作责任，提高政府投资效益。为此，特制定《德兴市重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跟踪审计管理办法（试行）》进行规范。

为此，特制定《德兴市重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跟踪审计管理办法（试行）》进行规范。

起草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其实施条例、审计署《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投资审计工作的意见》、《江西省审计条例》等法律法

规及德兴市委、市政府要求，结合本市重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跟踪审计监督，规范跟踪审计行为，提高投资效益，防范投资风险，德兴市审计局草拟了《德兴市重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跟踪审计实施办法(试行)》提请政府常务会研究，并以市政府办名义下发。

制定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二) 审计署《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投资审计工作的》

(三) 《江西省审计条例》

(四) 《审计署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投资审计工作的通知》



主要内容

（一）重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跟踪审计（以下简称“跟踪审计”），是指审计机关依法对重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自立项批准至竣工投产过程中的重点环节、重要节点，进行动态和持续的审计监督行为。

（二）跟踪审计对象为建设项目法人单位，通过实施跟踪审计，及时揭



露问题，强化审计整改，保障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和项目建设达到预期效果。

（三）审计机关要根据跟踪审计项目计划确定审计组组长、主审，选派审计人员，组成审计组，实行组长负责制。

（四）根据项目建设周期、审计目标、审计资源等因素，选择项目中全部或部分重点环节、重要节点，根据实际运用各种审计手段，提高监督实效。